

关于开展第十七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通知（2007年）

发表时间：2012-05-04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等22部门

关于开展第十七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通知（节选）

（残工委〔2007〕2号）

2007年5月20日是第十七次法定“全国助残日”。在全党、全国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之际，组织和开展好本次全国助残日活动，对于推动“十一五”期间残疾人事业的全面发展，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倡导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营造和谐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本次助残日活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行动，围绕主题，精心组织好各项活动。

一、主题

保障残疾人权益 共建和谐社会

二、重要意义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我国共有各类残疾人8296万，占全国总人口的6.34%。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既是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客观需要，也是中国人权保障的重要体现。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重视残疾人各项权利的法律保障与维护，自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公布至今，在国家公布的四十多部法律法规中，对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发展都作了明确要求，这些都为残疾人各项权益的保障和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

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出现一些新的急需解决的问题。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工作已经启动，作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的重要法律，它的修订及公布将为残疾人的权益保障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证。《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及法制建设、无障碍建设和法律救助三个配套实施方案，为新时期保障残疾人权益提出了具体目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02

